

怎樣按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規定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

社團條例

社團條例(下文簡稱「條例」)旨在就社團的註冊、禁止某些社團的運作,以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社團事務主任的委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已委任警務處處長為社團事務主任。另外,行政長官亦委任了多名指定的警務人員為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社團」的定義

「社團」指 - 『條例條文適用的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

社團條例的適用範圍

《社團條例》適用於任何組織,惟條例附表載列者除外(見下文)。附表所載的,是諸如公司、職工會或儲蓄互助社等組織;其主要特點是,必須按照其他條例的規定,經有關當局批准和在該處註冊。

社團條例附表

條例並不適用於: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 21 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school premises)及“學校”(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30 條代替)
- (4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任何法團校董會。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73 條增補)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1999 年第 13 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
- (7)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8)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9)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法團。
-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織。

- (11)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
-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 (13)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第 2 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 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
- (14)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A 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

當作在香港成立的社團

任何社團雖然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而其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亦設於香港以外地方，但如該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該社團由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則該社團須當作是在香港成立的：

但任何社團如果並只要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當作是如此成立的 -----

- (a) 該社團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和運作；及
- (b)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維持或使用辦事處、業務地點或集會地點；及
- (c) 該社團沒有成員登記冊在香港備存；及
- (d) 該社團沒有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亦沒有由任何人代其在香港收取或索取社團費。

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根據第 2(2B)或 4 條被當作成立後 1 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有關申請須由 3 名幹事簽署，並須包括以下詳情 -----

- (a) 該社團的名稱；
- (b) 該社團的宗旨；
- (c) 該社團的幹事的資料；及
- (d) 該社團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社團擁有或佔用的每個地方或處所的地址。

根據條例第 5A(2)條，社團主任可豁免社團或其分支機構之登記若純粹為下列任何一項目的而成立：

- (a) 宗教、

- (b) 慈善、
- (c) 社交、
- (d) 康樂、
- (e) 作為鄉事委員會，或
- (f) 作為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

倘若貴社團屬上述其中一類，貴社團仍需申領豁免證明書。

對社團名稱的限制

任何本地社團均不得為其本身或其分支機構使用以下名稱 -----

- (a) 與已存在的任何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
- (b) 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誤導公眾的名稱；
- (c) 帶有意思指該社團屬於附表所指明的某類別的人的名稱，而事實上該社團並不屬於該類別的人；或
- (d) 有“rural committee”字眼的名稱，或有社團事務主任認為是帶有意思指該社團是或刻意帶有意思指該社團是一個鄉事委員會或是一個由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其他字眼的名稱，但如該社團是一個鄉事委員會或是一個由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並已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為鄉事委員會或上述聯會或其他組織者，則屬例外。

費用

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毋須繳費。

怎樣申請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事務處索取，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申請人亦可撥電 2860 2973，以傳真方式索取申請表。欲詳細了解《社團條例》，可在互聯網上瀏覽有關網頁(<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申請表填妥後，可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社團事務處。如對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60 3573，與社團事務處人員聯絡。

這份指南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能視作詳細的發牌程序。